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廢字第 41-112-03282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5日9時29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容物為廚餘、衛生紙等,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15日第X1145229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112年3月24日廢字第41-112-03282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4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4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10日補正訴願程式,5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記載:「本人 ……不敢晚上出門倒垃圾,一個人的垃圾量很少,頂多一週一小包約 莫 2 個拳頭大小,白天有出門時到附近的垃圾桶投擲。上個月 15 日上午,不知從哪裏突然跑出三個彪形大漢說不能把垃圾投入垃圾桶內… …我說那我不丟了,就拿了出來,其中一人很兇的大聲說不可以,我已拍照了,要罰 1200 元……所謂不知者不罪,可以不可以對一個年紀大對外界資訊不清楚的老人第一次非故意的無心之過稍寬一點,用規 勸或去上課的方式代替罰款……」,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檢送原處分,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 4款、第5款規定:「本 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 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 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 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 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 、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 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 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 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 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 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 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
	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 B=1
危害程度 (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	6,000 元≧(AxBxCx1,200 元)≧1,200 元
式 (新臺幣)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年4月23日北市環清字第1083023228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四)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屬可回收再利用物……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是72歲獨居老人,視物不清,內耳不平衡會眩暈,曾經晚上出門跌倒過幾次,因此不敢晚上出門倒垃圾,一個人的垃圾量很少,白天有出門時會至附近垃圾桶投擲,112年3月15日上午,3個彪形大漢突然出現說將垃圾投入垃圾桶內要處罰,態度強硬、粗暴且不讓訴願人取回,並威脅要叫警察,訴願人受到驚嚇,導致晚上睡不安穩、胃口變差、身體更瘦弱,一時精神恍惚而受傷,所謂不知者不罪,訴願人年紀大,對外界資訊不清楚且屬無心之過,請用規勸或去上課的方式代替罰款。
-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8287及第112301298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2份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視物不清且會眩暈,不敢晚上出門倒垃圾才白天攜至垃圾桶投擲,其不知法規屬無心之過,請用勸導或上課代替處罰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廚餘亦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交付回收,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

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08287 號及第 1123012987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均載以:「……112 年 03 月 15 日 9 時 29 分在台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前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見○姓行為人隨手丟 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職錄影採證後上前稽查並出示證件表 明身份,且告知已違法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故職依法掣單告發 並無不當,建請大隊維持原舉發……。」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 碟附券可稽。經查系爭垃圾包內容物係廚餘、衛生紙等,經原處分機 關查認屬家戶垃圾,訴願人亦自承其所棄置之系爭垃圾包係自家裡攜 出至系爭地點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棄置。是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系爭垃圾包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依法 自應受罰。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 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 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不可 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復查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罰者,並無要 先行勸導始得裁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 (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另案 處理中,並非屬訴願審議之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8月14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8月15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 號)